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擁有管理及運營本公司的一般權力。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股東監事，一名為職工監事及一名為外部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外部監事於本公司的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的主要資料。我們的全體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彼等職位的資格要求。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¹⁾	於本公司 的職位	角色及職責
張維功先生	58歲	2004年5月	2007年 8月16日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董事會總體運作；主持本集團 全面工作，負責戰略制定和整體 運營
趙宗仁先生	66歲	2007年8月	2013年 7月18日	副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協助董 事長進行本集團綜合管理工作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¹⁾	於本公司 的職位	角色及職責
李科先生	58歲	2005年1月	2012年 9月7日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等重大事項決策，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彭吉海先生	52歲	2008年4月	2015年 8月7日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財務負責人、投資負 責人兼首席投資官	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等重大事項決策，分管集團整體經營監控、財務管理、會計核算及戰略投資等工作
王永文先生	59歲	2005年8月	2020年 12月25日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 審計責任人	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等重大事項決策，分管風險管理、監察稽核等工作
王京偉先生	44歲	2018年12月	2018年 12月10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
袁謀真先生	58歲	2020年12月	2020年 12月24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
馬光遠先生	50歲	2016年12月	2016年 12月2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¹⁾	於本公司 的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劉湛清先生	57歲	2018年12月	2018年 12月1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王建新先生	49歲	2017年8月	2017年 8月1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高濱先生	60歲	2018年5月	2018年 5月1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賈寧女士	42歲	2021年11月	2021年 11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附註：

(1) 此處所述委任為董事日期指相關董事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格批准的日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維功先生，58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自200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1月至今任陽光資管董事長。張先生自2007年8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07年11月至2015年6月歷任陽光人壽董事長、總經理，自2005年7月至2014年3月歷任陽光財險董事長、總經理，自2004年5月至2005年7月任陽光財險籌備組負責人。創辦本公司前，張先生自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任中國保監會廣東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等職務，自2000年9月至2003年9月歷任中國保監局南京特派員辦事處黨委書記、主任，自1999年7月至2000年9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現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9）上市的公司）（「中國人保」）山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1999年7月以前，張先生曾任中國人保濰坊市分公司經理、黨委書記。

張先生於2016年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

趙宗仁先生，66歲，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趙先生自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自201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自2009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2009年4月至2011年5月任本公司監事長，並自2007年8月至2009年4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趙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任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698）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趙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現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59）上市的公司）（「中國信達」）南寧辦事處主任兼黨委書記，自1999年11月至2005年2月任中國信達濟南辦事處副主任、黨委委員兼紀委書記，自1996年6月至1999年1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現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上市的公司）山東省分行資金計劃處處長、計劃財務處處長，自1991年8月至1996年6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濟寧市分行副行長。

趙先生於2002年4月自位於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國民經濟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列公司於趙先生擔任其董事期內清盤或破產，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業務性質	頒布破產令／ 清盤令日期
Renown Incorporated	日本	2004年 3月1日	紡織及 服裝生產	2020年 5月15日 (附註1)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2006年 12月21日	男士服裝零售	2021年 8月13日 (附註2)

附註：

1. 趙先生於2019年5月起任Renown Incorporated (曾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20年5月除牌) 獨立董事。Renown Incorporated曾面臨財務困難，而未能清償債權人的債務。由於償付能力不足，東京地方裁判所於2020年5月15日頒令Renown Incorporated開展破產重整程序，其董事(包括趙先生)的董事管理權力即告終止。2020年11月27日，東京地方裁判所頒令該公司清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nown Incorporated仍處於清盤程序中。
2. 趙先生於2019年10月起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2022年10月除牌)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12月8日，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名債權人針對其提交清盤呈請，尋求法院頒令將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主要原因是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未能向有關債權人償還總額150,383,631.90港元的債務。2021年8月13日，百慕達法院頒令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其董事(包括趙先生)的董事權力即告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仍處於清盤程序中。

趙先生確認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破產或清盤，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因破產或清盤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李科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自2015年10月至今任陽光財險董事長，自2015年6月至今任陽光人壽董事長，自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陽光財險副董事長，自2005年1月至2012年1月歷任陽光財險籌備組成員、陽光財險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1984年7月入職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28)上市的公司)(「人保財險」)山東省分公司，曾任該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1984年7月自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農業機械化學院（現稱山東理工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拖拉機汽車修理；於2010年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

彭吉海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投資負責人兼首席投資官。彭先生自2021年5月至今任陽光信保董事長，自202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投資官，自2019年10月至今任陽光資管總經理，自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自2008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加入本公司之前，彭先生於2003年6月入職首創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曾任該公司財務總監；自1995年4月至2003年5月任北京首創集團京放投資管理公司副總經理。

彭先生於1993年6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農業財政與信用專門化；於1998年1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研究生學歷，主修貨幣銀行學；於2017年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彭先生於2002年3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永文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審計責任人。王先生自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審計責任人。王先生自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歷任陽光財險臨時負責人、總經理，自2012年9月至2019年8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0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稽核總監，自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歷任陽光財險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位，自2005年8月至2007年2月歷任陽光財險河南分公司籌備組成員及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自1997年4月至2005年8月歷任中國人保南陽市分公司副經理、中國人保商丘市分公司總經理、人保財險南陽市分公司總經理及人保財險河南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

王先生於1983年7月自位於中國河南省的河南師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數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京偉先生，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自2018年7月至今任銳藤宜鴻高級顧問，自2012年6月至2019年6月歷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院長助理及金融EMBA和高管教育中心主任。其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40）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6年9月至2019年5月任新疆浩源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700）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03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EMBA教育中心市場推廣總部總監。

王先生於2001年6月自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南開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於2010年12月自位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袁謀真先生，5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先生自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自2019年12月至今任中石化集團資本和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自2015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中石化集團資本運營部副主任、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3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產權管理局產權一處處長等職務，自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產權管理局副巡視員，自1998年7月至2003年3月任財政部國有資本金基礎管理司產權登記處、企業司制度處和綜合處副處長，自1992年9月至1998年7月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企業司、產權司產權登記處主任科員、副處長等職務，並自1986年7月至1992年9月任鐵道部電氣化工程局助理工程師、經濟師。

袁先生於1986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運輸經濟專業；於1998年4月自北方交通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技術經濟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光遠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自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9月至2022年4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1)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馬先生從事經濟學研究工作，並在宏觀經濟、企業併購和民營經濟等方面發表過多篇評論。

馬先生於2011年6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博士學位，主修國民經濟學。馬先生於1999年5月取得中國司法部授予的律師資格證書。

劉湛清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17年9月至今任北京清志傑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創始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自2017年9月至2020年3月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曾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041)上市並於2022年4月22日退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1986年7月入職中國水產總公司(現稱中國水產有限公司)，自2003年3月至2015年5月歷任該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

劉先生於2008年9月自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王建新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20年5月至今任匯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609)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9年9月至今任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08年12月至今任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教授、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其自2017年6月至2022年6月任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3007)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1月28日任湖南領湃達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530)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任科林環保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99)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任易見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93)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705)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8年6月至2021年5月任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代號：02357) 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83)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自2017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廣東奧馬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668)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自2004年7月至2008年12月歷任財政部科研院所副研究員、碩士生導師。

王先生於2002年6月自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於2004年9月自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主修會計學。王先生於2008年12月獲財政部授予研究員職稱，於2005年6月獲澳大利亞國家會計師協會(現稱公共會計師協會) 承認為資深國家專業會計師。

高濱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20年10月至今擔任凱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凱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自2015年11月至今任太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718)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至今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特聘教授。其自2018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岳陽林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所(股份代號：600963)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自2017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Sogou Inc.(前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OGO)) 獨立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金維資本基金公司(現稱凱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首席投資官及董事，自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Guar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策略主管，自2005年4月至2014年5月先後任美林證券日本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太平洋地區利率研究及日本衍生品策略研究部主管、美林(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全球研究部的亞太利率策略主管，並自2004年5月至2005年4月歷任Lehman Brothers Japan Inc. (Tokyo)及Lehman Brothers Inc. (NY) 量化組合策略亞洲區主管、高級副總裁。

高先生於1985年7月自位於中國安徽省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空間物理學；於1991年6月自位於美國的普林斯頓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天體物理學；於1994年9月自位於美國的紐約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並於1996年9月自紐約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主修金融及國際業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賈寧女士，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女士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10年12月至今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自2008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

賈女士於2002年5月自位於美國的明尼蘇達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於2004年6月自美國斯坦福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統計學；於2007年9月自斯坦福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監事

下表載列我們的監事的主要資料。我們的全體監事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彼等職位的資格要求。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監事日期 ⁽¹⁾	於本公司的職位	角色及職責
莊良先生	59歲	2004年5月	2020年 12月24日	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	參與監事會討論及決策；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發表獨立監督意見
張迪女士	38歲	2022年6月	2022年 6月27日	股東監事	參與監事會討論及決策；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發表獨立監督意見
王哲女士	40歲	2021年11月	2021年 11月18日	外部監事	參與監事會討論及決策；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發表獨立監督意見

附註：

(1) 此處所述委任為監事日期指相關監事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格批准的日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莊良先生，59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監事。莊先生自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監事，自201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招採與物控中心總經理，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本公司物控部總經理。其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物控部副總經理，自2004年5月至2013年12月歷任陽光財險籌備組成員、陽光財險江蘇省分公司人事行政部總經理及辦公室主任。加入本公司之前，莊先生曾於2001年10月獲委任為中國保監會南京保監辦科長，並自1996年8月至2000年10月任職於江蘇省保險行業協會。

莊先生於1984年7月自位於中國遼寧省的瀋陽機電學院（現稱瀋陽工業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儀器及測量技術專業；於1997年6月自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東南大學取得第二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經濟管理。

張迪女士，38歲，為本公司監事。張女士自2022年6月起為本公司監事。其自2021年10月至今任江蘇天誠監事，自2021年10月至今任海南弘德瑞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4年5月至今任華杉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執行總監。張女士自2010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職於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張女士於2006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取得雙學士學位，主修國際政治及經濟學；於2009年6月自美國芝加哥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公共政策。

王哲女士，40歲，為本公司監事。王女士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其自2008年10月至今任長江商學院校友事務部與發展部副主任，自2004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河北師範大學附屬民族學院教師。

王女士於2004年6月自位於中國河北省的河北師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英語；於2018年9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長江商學院取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日期 ⁽¹⁾	於本公司的職位	角色及職責
張維功先生	58歲	2004年5月	2007年 8月16日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董事會總體運作；主持本集團全面工作，負責戰略制定和整體運營
李科先生	58歲	2005年1月	2011年 6月3日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等重大事項決策，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彭吉海先生	52歲	2008年4月	2010年 1月26日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投資負責人兼首席投資官	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等重大事項決策，分管集團整體經營監控、財務管理、會計核算及戰略投資等工作
王永文先生	59歲	2005年8月	2010年 11月25日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審計責任人	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等重大事項決策，分管風險管理、監察稽核等工作
寧首波先生	59歲	2007年6月	2014年 5月29日	副總經理	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等重大事項決策，分管養老業務與不動產業務
夏芳晨先生	57歲	2015年12月	2016年 7月20日	副總經理	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等重大事項決策，分管品牌發展等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¹⁾	於本公司 的職位	角色及職責
李偉先生	49歲	2005年7月	2016年 7月13日	總經理助理	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等重大事項決策，分管信用保證保險工作
聶銳先生	54歲	2011年3月	2014年 5月22日	合規負責人兼 首席風險官	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等重大事項決策，分管合規法律工作、協管風險管理工作
高永梅女士	53歲	2016年11月	2021年 7月16日	總經理助理	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等重大事項決策，分管醫療健康管理
劉迎春先生	53歲	2005年12月	2022年 5月12日	總經理助理	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等重大事項決策；分管實體經濟發展支持工作
董迎秋先生	47歲	2005年1月	2020年 12月9日	董事會秘書	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等重大事項決策，具體負責公司治理相關工作，分管企業戰略
王震凌女士	46歲	2005年3月	2021年 7月16日	總經理助理	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等重大事項決策，分管企劃工作
楊學理先生	47歲	2005年7月	2022年 2月21日	總經理助理	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等重大事項決策，協管人力資源工作，分管行政辦公工作

附註：

- (1) 此處所述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日期指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格批准的日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張維功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永文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寧首波先生，5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寧先生自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至今任陽光財險董事。寧先生自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養老與不動產中心總經理，自2007年6月至2019年3月歷任陽光人壽籌備組成員、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合規負責人及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寧先生自2004年8月至2007年6月任中美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自1996年11月至2004年7月歷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副總經理、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上海分公司總經理。

寧先生於1986年7月自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金融；於2007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

夏芳晨先生，5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夏先生自2020年5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本公司儲備幹部。在此之前，夏先生自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股權總監，自2010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山東省濰坊市政府副市長，並於2003年4月獲委任為山東省濰坊市財政局局長。

夏先生於2006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於2011年6月自位於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主修財政學。

李偉先生，49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李先生自2016年12月至今任陽光人壽董事，自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李先生自2014年1月至2018年7月任陽光財險副總經理，自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歷任本公司董事長辦公室高級經理、總經理助理、副主任、主任，自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歷任陽光財險銷售管理部、企劃精算部、企劃部總經理助理，自2005年7月至2008年11月歷任陽光財險山東省分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銷售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自1994年7月至2005年7月任職於中國人保山東省分公司，曾任副科長、科長。

李先生於1994年7月自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南開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保險學。

聶銳先生，54歲，為本公司合規負責人兼首席風險官。聶先生自2019年9月至今任陽光資管審計責任人，自2018年12月至今任陽光信保董事，自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自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規負責人，自2013年10月至今任陽光人壽董事，自2013年1月至今任陽光資管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自2011年5月至今任陽光財險董事，自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務總監。聶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聶先生自1999年4月至2011年3月任觀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聶先生於1990年7月自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上海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法學；於2003年8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法學。聶先生於1994年3月獲中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

高永梅女士，53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高女士自202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高女士自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長助理，自2016年11月至2021年4月歷任陽光人壽副總經理等職位。高女士自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任醫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158）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高女士自2002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職於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36）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6）上市的公司），曾任該公司吉林分公司總經理等職位。

高女士於2012年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

劉迎春先生，53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劉先生自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並自2017年4月至今任陽光財險副總經理。劉先生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陽光財險總經理助理，自2012年11月至2016年11月歷任陽光財險河南分公司高級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以及自2005年12月至2012年11月歷任陽光財險南陽中心支公司籌備組成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劉先生於2017年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迎秋先生，4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先生自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9年2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自2016年5月至今任陽光信保董事，自201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戰略總監。董先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兼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09年11月至2013年11月歷任本公司戰略與創新發展中心總經理、戰略發展部總經理等職位，自2007年9月至2009年11月歷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高級經理、主任助理，自2005年1月至2007年9月歷任陽光財險籌備組成員、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等職位。董先生自2015年6月至今任馬上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董先生自2003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職於北京五棵松文化體育中心有限公司，自1999年11月至2001年9月任職於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266）上市的公司）。

董先生於1998年7月自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財政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於2003年8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王震凌女士，46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王女士自202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王女士自2015年12月至2021年7月歷任本公司企劃副總監、企劃精算部總經理及企劃總監，自2007年9月至2018年12月歷任陽光人壽籌備組成員、企劃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等職位，自2005年3月至2007年8月歷任陽光財險籌備組成員、戰略發展部處長及高級經理。

王女士於1998年6月自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保險；於2017年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楊學理先生，47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楊先生自202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7年9月至今任陽光財險監事、監事會主席。楊先生自2008年6月至2019年2月歷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長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等職位，自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歷任陽光財險重慶分公司工作籌備組成員及人事行政部副總經理、陽光財險辦公室文秘處處長等職位。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5年7月歷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業務中心技術部主任、黨委辦公室及辦公室秘書等職位。

楊先生於1997年7月自位於中國重慶市的重慶師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及應用；2014年6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省的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領域工程。

除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所披露者外，(i)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及監事於任何股份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與董事及監事任命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及監事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披露。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董迎秋先生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董先生亦同時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劉國賢先生於2022年4月獲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於公司秘書服務、財務及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劉先生曾擔任數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

劉先生於2007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競爭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張維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維功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擁有豐富的保險行業經驗，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張維功先生一人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兩職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我們認為，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張維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具有較高的獨立性；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政策由我們董事會的十二名董事經過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保障決策的全面性和合理性。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離。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司治理的規定成立七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即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ESG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科、彭吉海和馬光遠，由李科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本公司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審查及提出建議，並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對相關事項進行決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趙宗仁、彭吉海和賈寧，由趙宗仁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對風險管理的基本原則、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基本制度、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以及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建新、高濱和王京偉，由王建新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定期審查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控評估報告、風險管理部門提交的風險評估報告、以及合規管理部門提交的合規報告；
- 就公司的內控、風險和合規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及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規定的其他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馬光遠、劉湛清和高濱，由馬光遠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查董事及高管人員的選任制度、考核標準和薪酬激勵措施；
- 對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及對高管人員進行績效考核；及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湛清、高濱和王建新，由劉湛清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審核；及
- 關聯交易備案、審查和風險控制。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科、王永文和王京偉，由李科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
-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
- 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進行監督；及
- 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

ESG委員會

本公司ESG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彭吉海、劉湛清和高濱，由彭吉海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本公司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負責強化與審查公司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策略相關事項，就涉及的可能影響環境、社會責任的公司業務、投資管理相關重要決策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閱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本公司年報內和／或單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 審查或決策其他與環境、社會及治理有關的事項。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將於[編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到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個多元化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亦將考慮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基於候選人將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提名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公司將(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實現了董事會多元化）。具體而言，董事會已有一名女性成員，並將確保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一位女性成員。[編纂]後未來三年，於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本公司仍將藉此機會提高董事會女性成員的佔比，以此按照利益相關者的預期及推薦的最佳慣例，提升性別多元化。目前的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成員中均有多名女性成員。本公司亦擬於招聘中高級人員時促進性別多元化，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對於我們認為具備我們營運和業務所需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僱員，我們會提供全面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和財務、法律及合規。我們認為上述策略讓董事會日後有機會提名有能力的女性僱員加入董事會，有女性候選人長遠可使董事會的性別多樣化。提名薪酬委員會亦將積極物色具備合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候選人，供董事會在任命董事時考慮，惟須經董事(i)根據合理標準信納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ii)於作出有關委任時，履行受信責任，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我們相信，根據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的擇優遴選過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以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形式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報酬。

於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於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於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含董事)的報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本公司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照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完成情況釐定。固定薪酬乃參照專業管理諮詢公司提供的薪酬數據以及本公司於主要競爭對手中的地位釐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協定於[編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應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自[編纂]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或直至協議被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 (2).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從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守則及指引下的規定，提供適當指引及意見；
- (3). 合規顧問將就香港《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的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法律、規則或守則適時通知公司並提供合規意見；及
- (4).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間主要聯絡渠道之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披露

(A)我們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京偉先生在其擔任新疆浩源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浩源」)獨立董事期間，於2018年9月20日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紀律處分並於2018年11月13日被中國證監會新疆監管局(「新疆證監局」)處以行政處罰人民幣30,000元，原因是新疆浩源未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公告以及在其日期為2017年8月22日的2017年中期報告中披露與新疆友邦數貿貿易有限公司(「新疆友邦」，新疆浩源的關聯方)的關聯交易(「該事件」)。該等關聯交易由新疆浩源與新疆友邦於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期間訂立。於2018年3月21日，新疆浩源另行發佈公告披露該等與新疆友邦的關聯交易，而新疆友邦已於2018年4月向新疆浩源支付全部未清償貸款及利息。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公告譴責包括王京偉先生在內的新疆浩源相關董事、監事及高管未能恪盡職守或履行誠信勤勉義務。新疆證監局亦對新疆浩源及其董事、監事及高管給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警告並作出處罰，包括對王京偉先生給予警告並處罰人民幣30,000元（「新疆證監局處罰」）。王京偉先生已確認彼並無自上述新疆浩源的關聯交易中獲得任何個人利益。

儘管王京偉先生受到新疆證監局處罰，惟董事（不包括王京偉先生）經考慮以下原因後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王京偉先生適合出任董事：

- (1) 王京偉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新疆浩源的獨立董事，不直接參與新疆浩源的日常運營及業務管理。新疆浩源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其2017年中期財務報告時，王京偉先生對財務報表相關項目的異常進行了關注和詢問。然而，王京偉先生未獲告知與新疆友邦的關聯交易的信息。董事一致認為該事件並不涉及王京偉先生的任何不誠實行為，因此不會損害其品格、行業經驗及誠信；
- (2) 該事件發生後，王京偉先生已於2019年1月自願辭任新疆浩源的獨立董事，該辭任於2019年5月生效。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疆證監局對王京偉先生處以的罰款屬於該等違法行為罰款的最低額；王京偉先生自該事件發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新疆證監局處罰不影響其擔任A股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3) 王京偉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已經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12月核准，自王京偉先生任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來，其已出席本公司全部董事會會議，董事一致認為王京偉先生充分履行了本公司董事應盡的職責；及
- (4) 王京偉先生已參加關於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了解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律法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實和／或情況(i)違背上述董事觀點；及(ii)影響王京偉先生擔任董事的適格性。

(B)我們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新先生於2021年5月18日擔任易見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易見」)獨立董事時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原因是易見未於2021年4月30日(刊發有關報告的法定時限)之前發佈其2020年年度報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統稱「該等報告」)(「易見違規事件」)。根據易見於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4月30日發佈的公告，易見需要更多時間對其業務產生的資產、負債、權益及義務進行進一步的梳理清查，令編製年度報告的工作量大幅增加。此外，易見未能從外部各方獲得足夠的函證，以讓其核數師確定易見會計師報告中包含的多個會計數字。因此，該等報告的發佈延後至2021年7月6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乃針對易見及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中包括獨立董事王建新先生(「公開譴責」)。

根據易見於2022年4月20日發佈的公告，中國證監會發出行政處罰及市場禁入事先告知書(「告知書」)，擬對易見處以以下處罰(其中包括)(a)對易見警告及處以人民幣五十萬元的罰款，原因是易見未能於法定期限內公佈其2020年年報；及(b)對易見警告及處以人民幣一千萬元的罰款，原因是(其中包括)易見的2015年至2020年年度報告出現虛假披露及重大遺漏。根據告知書，中國證監會已完成其針對易見的調查，告知書中認定共24人(包括易見當時的部分董事、獨立董事(但不包括王建新先生)、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易見的違法信息披露負有責任，而該告知書並未擬對王建新先生作出紀律處分或行政處罰。

根據易見於2022年5月19日發佈的公告，易見已於2022年5月18日從上海證券交易所接獲《關於易見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終止上市的決定》，原因是(i)易見2020年度經審計的期末淨資產為負值且2020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21年7月7日向易見發出退市風險警告；及(ii)易見2021年度經審計的期末淨資產為負值且2021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易見已於2022年6月23日從上海證券交易所退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王建新先生受到公開譴責，惟董事（不包括王建新先生）經考慮以下原因後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公開譴責不會影響王建新先生出任董事的適格性：

- (1) 王建新先生於2020年8月，即易見2020年年度報告所涵蓋的財政期間結束前四個月，方成為易見的獨立董事。易見違規事件發生時，王建新先生擔任易見的獨立董事，不直接參與其日常運營或業務管理。在得知易見可能無法在法定時限刊發該等報告時，王建新先生(i)召集了易見審計委員會會議並和易見外部審計師和財務部門負責人深入討論了年度業績審計及年報準備情況；(ii)於易見總部參與了現場會議，與易見的股東及管理層討論審計進展及年報刊發的應對計劃；(iii)持續關注及督促易見編製該等報告，並於易見的會議上強調易見須依法依規及時披露該等報告；及(iv)與其他兩名易見的獨立董事（並無因易見違規而被證監會懲罰）一同聘任了獨立審計機構審閱易見2020年財務資料並為易見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提供支持。王建新先生已於2021年6月自願向易見董事會提交辭呈，並於2021年8月不再擔任易見的獨立董事。董事一致認為易見違規事件並不涉及王建新先生的任何不誠實行為，因此不會損害王建新先生的品格、行業經驗及誠信；
- (2) 王建新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已經中國銀保監會於2017年8月核准，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公開譴責王建新先生的任何問詢、要求或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建新先生並無因易見違規事件而受到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行政處罰。根據可得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管部門並無作出任何影響王建新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適格性的決定。董事一致認為王建新先生自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充分履行了本公司董事應盡的職責；及
- (3) 王建新先生已參加關於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了解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律法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實和／或情況(i)違背上述董事觀點；及(ii)影響王建新先生擔任董事的適格性。

(C)我們的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先生在任職Sogou Inc. (「**搜狗**」) 獨立董事期間於針對搜狗、其董事、其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搜狗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的承銷商的證券集體訴訟中列為被告之一，原因是搜狗被指控就搜狗美國首次公開發售違反美國證券法律。具體而言，美國境內共有兩項針對搜狗提出的集體訴訟(「**相關訴訟**」)，一項於加利福尼亞州高等法院提出，一項於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提出。投資者作為原告指稱搜狗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文件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和遺漏，因為搜狗未有披露下列事項，包括(i)其對廣告內容的控制嚴重不足，以致難以遵守中國法律法規，(ii)其計劃調整智能硬件策略，且預計會導致搜狗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後一年內的硬件業務收入減少，(iii)其增長大幅減緩，但收入成本卻呈指數式上升，及(iv)搜狗對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的依賴將會引致風險和利益衝突。一原告於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提出的訴訟請求獲法院裁定為缺乏理據，並於2020年駁回起訴，原告在提交上訴通知後與被告簽訂和解協議，法院就此於2021年5月給予最終批准和法官命令，並於2021年6月予以澄清及頒佈最終命令和裁決，由搜狗支付1.45百萬美元的和解金。另一原告於加利福尼亞州高等法院提出的訴訟請求於2021年7月被法院駁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訴訟的法院命令或裁決均無要求高濱先生對相關訴訟的訴訟請求承擔責任。

儘管發生相關訴訟，惟董事(高濱先生除外)經考慮以下原因後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高濱先生適合出任董事：

- (1) 搜狗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時，高濱先生為搜狗擬任獨立董事。彼從未直接參與搜狗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文件的編製或參與其日常運營及業務管理。因此，相關訴訟不影響高濱先生的品格、行業經驗及誠信；
- (2) 高濱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已經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5月核准，董事一致認為高濱先生充分履行了本公司董事應盡的職責；及
- (3) 高濱先生已參加關於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了解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律法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實和／或情況(i)違背上述董事觀點；及(ii)影響高濱先生擔任董事的適格性。

(D)我們其中一位總經理助理劉迎春先生(彼時擔任陽光財險總經理助理)於2018年3月8日受到中國銀保監會的行政處罰，原因為陽光財險存在向中國銀保監會及其地方分局報送的自查報告與實際情況不一致的問題。根據陽光財險重慶分公司於2016年向所在地銀保監局提交的農業保險自查報告，與陽光財險所出售農業保險產品有關的184份檔案中，有98份檔案與實際情況不一致(即檔案不完整不真實)，而所在地銀保監局於2017年檢查中發現另有58份農業保險檔案與實際情況不一致。有關不一致情況包括(其中包括)陽光財險接受了有輕微法律瑕疵的土地轉讓合同作為農業保險保單支持文件並存入保險檔案。該等土地轉讓合同並非為投保農業保險而專門訂立。本公司認為該等土地轉讓合同雖然有輕微法律瑕疵，但不影響其合同效力，可以作為投保農業保險的支持文件。然而，中國銀保監會認為包含該些土地轉讓合同的保險檔案不完整，並認為該些保險檔案可能無法反映相關土地所有權的真實情況。因此，中國銀保監會認為，陽光財險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下保險公司應當如實向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提交報告的規定。鑒於上述情況，中國銀保監會決定對陽光財險及相關管理人員(包括劉迎春先生)進行處罰。中國銀保監會對陽光財險處以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向劉迎春先生發出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中國銀保監會處罰」)。董事並無直接參與由陽光財險分公司向所在地銀保監局提交的陽光財險農業保險自查報告的編製。該自查報告不一致問題乃由陽光財險有關負責人員對農業保險監管規則理解不正確所致。

儘管存在中國銀保監會處罰，惟董事經考慮以下原因後認為，劉迎春先生適合出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1) 劉迎春先生任職陽光財險高級管理人員期間，勤勉盡職的參與了運營和管理。董事一致認為劉迎春先生充分履行了陽光財險高級管理人員應盡的職責，信納劉迎春先生具備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須具備的品格、經驗及誠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劉迎春先生出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的任職資格已經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5月核准。董事一致認為劉迎春先生充分履行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及
- (3) 劉迎春先生已參加關於香港上市公司高管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了解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及其高管的法律法規。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實和／或情況(i)違背上述董事觀點；及(ii)影響劉迎春先生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適格性。

中國銀保監會進行相關調查後，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強化內部控制程序，以減少再次發生類似事件的可能性：

- (i) 自2018年11月起採用或完善內部政策及指引，規範本集團農業保險業務流程，強化檔案管理、審核及自查機制，如《農業保險理賠單證及檔案管理辦法》、《農業保險理賠工作管理辦法（暫行）》、《農業保險理賠操作指引》及《農業保險理賠業務自查方案》；
- (ii) 自2017年起向僱員提供有關(a)農業保險法規、保險承保及理賠管理、(b)基層農業保險業務協助機構及人員管理、(c)自查建議及指引、及(d)有關農業保險內部控制措施的培訓。本公司亦組織開展農業保險承保及理賠質量自查整改評價工作；
- (iii) 自2019年7月起指定負責人負責保險檔案的編製，並強調收集保險檔案及審核保險合同的重要性，包括指派專人管理保險檔案，建立不同級別的理賠審核制度，並強調問責機制。特別是，對於(a)未能根據內部規例妥善履行各自職責，(b)引起大量客戶投訴，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或(c)故意欺詐或向本公司提供誤導性信息要求賠償的僱員，本公司將追究有關僱員及其負責經理的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自2017年起定期對農業保險檔案進行自查及整改。就自查中發現的問題而言，本公司將進一步分析有關問題的原因、檢討內部規例、操作流程和管理機制、識別潛在風險和缺陷，及制定應急預案；及
- (v) 制定農業保險業務相關僱員的考核方案，據此，其薪酬及獎金將與其工作質量及表現直接掛鉤。

就本公司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情況導致陽光財險、本公司或本集團內的其他附屬公司因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完整及／或有缺陷的報告而受到處罰，且自實施上述強化控制措施以來，該等不一致情況亦無再次發生。